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宜簡字第291號

原　　告　子雲軒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鄭福榮
被　　告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雅頌
訴訟代理人　柯佳吟
　　梁惠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曾於民國105年1月25日向原告訂購鋪棉背心24件作為環保與機電秋冬員工試穿之保暖用，並約定每件價格為新臺幣（下同）450元，原告亦交貨且領款在案。嗣被告公司試用效果不錯，方由訴外人即被告公司負責採購之何宗禧及總務助理江天碇於105年3月14日下單擴大採購量為300件（下稱系爭貨物），並調降價格為每件335元，合計總貨款為100,500元，復約定原告應於105年8月31日前交貨（下稱系爭契約）。然原告於105年6至7月間訂購完布料與輔料投入生產製作，並在同年8月中旬完成成品欲進行交貨之際，被告公司卻告知該訂購單之採購承辦人員均已離職，並以不知有此訂購單為由，要原告暫時擱置不要出貨，待查明清楚後再後續處理。惟因被告公司迄未通知原告出貨，原告乃於107年6月1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公司出面解決出貨之事宜，並言明屆期被告公司不予置理或假藉理由推諉，原告即將於107年6月15日委託大榮貨運公司運送第一批大貨至被告公司所在地，屆時被告公司若拒領，則將被視為拒絕受領全部之給付物品。詎料，當原告給付之物品於107年6月20日送達到被告公司所在地時，被告公司竟拒收且退回原

告所給付之物品，爰依承攬及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無法僅以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辨識交易真偽，且此報價單是否之後有存續性，亦或後來有再更改過報價單，被告均不得而知，況被告自105年至107年1月間都有陸續付款給原告，被告實無理由拖欠本件之金額。且原告法定代理人鄭福榮自102年至106年間，本來是以訴外人喬安娜服飾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喬安娜公司）名義出貨給被告並請款，被告亦於102年至106年間都有陸續付款給喬安娜公司，但鄭福榮後來自105年開始有時以原告名義來向被告請款，目前尚無法得知鄭福榮為何一開始都是以喬安娜公司出貨請款，後來卻又以原告名義來請款，為何如此交錯請款，及如何積欠原告貨款，被告完全無從得知。再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訂購時點為105年3月14日，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原告業已自認於107年6月13日始向被告催告，是原告之貨款請求權應已罹逾時效，被告依法亦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貨物有成立系爭契約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等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第按私文書之真正，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規定自明。原

告主張兩造於105年3月14日成立系爭契約等情，固據其提出員工制服承攬製作報價單影本（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湖簡字第1275號卷第14頁，下稱系爭報價單）為證，惟被告則否認上開報價單之真正，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依原告所提上開報價單之影本觀之，其上雖有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然互核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原本，其上則無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是該影本是否實在，要非無疑。此外，原告復未能更舉證證明上開報價單之真正，其所為之主張，已難採憑。

（三）至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契約存在乙節，雖另舉證人江天碇及何宗禧為證，然經本院提示系爭報價單予證人何宗禧辨識後，證人何宗禧則表示對該文書並無印象（見本院卷第48頁），且證人何宗禧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104年12月14日當時伊是擔認被告公司之特別助理，但伊不記得任職被告公司特別助理期間，究竟是代表或代理被告公司向子雲軒企業或喬安娜公司公司訂購制服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是依證人何宗禧上開證述內容，得見證人何宗禧對於兩造間是否有系爭契約存在，顯然並不知悉。至證人江天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是否記得於105年1月25日有無受領原告給付之背心34件？）我是從104年12月3日至105年6月3日任職於被告公司，因為時間很久所以不記得究竟有無原告所問之事情。」、「（問：是否有印象被告公司曾向原告訂購數量為300件之背心？）時間太久不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49、50頁），復經本院提示系爭報價單供證人江天碇觀覽後，證人江天碇則證稱：不記得有回傳該份資料給原告，且上面也沒有伊的簽名，現在看不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是依證人江天碇上開所述，亦無從認定兩造間就成立系爭契約之合意，要無從憑此而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四）而原告雖另提出統一發票及被告公司前向喬安娜公司訂購制服之相關文書為證，然縱兩造間就其他貨物曾訂立承攬

及買賣契約，然此與原告本件主張之買賣標的物均不相同，是該統一發票等顯與本案無涉，要無可採。況喬安娜公司與原告乃不同之法人，渠等法人格各別，被告與喬安娜公司間之契約關係，亦與原告無涉，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無足採憑。此外，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仍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兩造間就系爭貨物確有系爭契約存在，自難認其業盡舉證之責。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昕儒